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說明金管局就監管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 及監察認可機構的IRRBB的風險承擔所採用的方法。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的非法定指引

取代原有指引

2018年12月14日發出的IR-1「利率風險管理」(V.2)

2024年7月22日發出的通告「巴塞爾委員會重新校準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利率震盪

2021年3月30日發出的通告「備用參考利率：暫行申報指引 」

2018年8月31日發出的通告「銀行帳利率風險 — 適用範圍」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辭彙
   - 1.2 背景
   - 1.3 範圍
   - 1.4 實施
2. IRRBB的來源
   - 2.1 摘要
   - 2.2 差距風險
   - 2.3 息率基準風險
   - 2.4 期權風險

2.5 信用利差風險

3. IRRBB的影響

3.1 摘要

3.2 盈利角度

3.3 經濟價值角度

3.4 隱性虧損

4. IRRBB的監管制度

4.1 目標及程序

4.2 巴塞爾委員會的原則

4.3 考慮因素

4.4 監察IRRBB(盈利分析法)

4.5 檢視資本充足程度(經濟價值分析法)

4.6 衡量內部制度是否足夠的準則

5. 計量IRRBB風險承擔的本地標準框架

5.1 標準EVE風險計量值

5.2 附有選擇權的現金流分類

5.3 無期限存款

5.4 標準利率震盪情境

6. 認可機構本身進行監察

6.1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6.2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6.3 獨立的風險管理

7. 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管控

7.1 涵蓋範圍

7.2 新服務及策略

7.3 風險計量、監察及管控

7.4 壓力測試

7.5 限額

7.6 內部管控及獨立審計

附件 1： 巴塞爾的IRRBB管理原則

2： 影響習性選擇權的因素

---

1. 引言

1.1 辭彙

1.1.1 在本單元內

-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指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因銀行帳持倉受到不利的利率走勢影響而承受的風險；以及
- 「表外」指資產負債表外。

1.2 背景

1.2.1 認可機構的慣常業務，包括貸款、接受不同期限與利率的存款，以及買入證券，都會引致其承受IRRBB。

1.2.2 儘管銀行業務本身附帶一定程度的IRRBB，過度的IRRBB會對認可機構的盈利及資本充足程度構成重大威脅。因此，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程序，以能適時及全面辨識、計量、監察及管控IRRBB。

1.3 範圍

1.3.1 本單元主要論述IRRBB的管理與計量：

- 提供有關有效的IRRBB管理程序的指引；
- 目的是幫助認可機構評估其IRRBB管理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
- 說明金管局如何監察及監管認可機構的IRRBB水平及IRRBB管理。

1.3.2 如海外註冊認可機構的母集團並無在香港設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則該等海外註冊認可機構獲豁免遵守本地IRRBB框架(以下稱為「獲豁免機構」)。然而，金管局可基於履行其職能相關的任何理由，在給予一段合理通知期的情況下，要求任何該等獲豁免機構實施本地IRRBB框架及符合相應的申報標準。

1.3.3 金管局預期獲豁免機構會按照其母集團所在司法管轄區的

IRRBB標準及巴塞爾委員會標準，與其母集團共同管理其IRRBB。

1.3.4 如屬獲豁免遵守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1]，以及不獲豁免遵守本地IRRBB框架的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本單元適用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持倉。

1.3.5 本單元應與IC-1 「風險管理架構」一併閱讀。該單元所載有關一般風險管理的準則及穩健手法，亦適用於有效的IRRBB管理。

1.4 實施

1.4.1 本經修訂單元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2. IRRBB的來源

2.1 摘要

2.1.1 以下各分節說明認可機構面對的IRRBB的主要形式可分為三大類：

- 差距風險；
- 息率基準風險；以及
- 期權風險。

2.1.2 差距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更是活躍於零售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面對的IRRBB風險承擔涉及的風險的主要來源。

2.2 差距風險

2.2.1 差距風險指因不同到期期限的票據的利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差距風險的程度視乎有關利率的期限結構的變動，是否一致地出現在整個收益率曲線(平行風險)或不同期限各有不同(非平行風險)。

2.2.2 平行風險對銀行業務影響重大，部分認可機構可能會在資產負債表內承受這類風險，作為改善盈利的策略之一。然而，在利率波動時，這類風險可能影響認可機構的收入及經濟價值。例如某認可機構若以一筆短期存款為一筆長期定息貸款提供資金，一旦利率上升，其未來收入便有可能減少。這是因為來自該筆貸款的現金流是固定的，但在該筆短期存款到期後，再融資的利息支出會增加。

[1] 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及低額豁免準則，以及與獲豁免的認可機構相關的規定，詳見《銀行業(資本)規則》。

2.2.3 在收益率曲線形狀突然出現變動，對認可機構的收入或經濟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就會產生非平行風險。舉例來說，某認可機構以5年期政府債券短倉，對沖其持有的10年期政府債券長倉，一旦收益率曲線變得較傾斜，即使有關持倉已就平行移動作出對沖，其經濟價值也可能會急跌。

2.3 息率基準風險

2.3.1 即使產生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不同工具的重訂息率特性相若，但兩者的利率變動的相關性並不完全，因而引起息率基準風險。基於此等差異，到期期限或重訂息率頻密度相近的資產、負債及表外工具之間的現金流及盈利差距會出現變動。

2.3.2 不同利率基準之間的結構性差異亦可能引致息率基準風險。舉例來說，某認可機構借出按揭貸款的息率可能與其借入資金的息率不同，例如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借出，但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借入，而後者可能會上升，但前者則維持不變。認可機構固然可選擇調高最優惠貸款利率，但實際的加息空間卻可能要視乎其他銀行會否照樣加息而定。

2.3.3 這種情況會因為被重訂息率的工具的盈利與支出的差距出現變動，而對認可機構當前的淨息差生影響。此外，來自此等工具的未來現金流亦會受到影響，繼而影響認可機構的經濟價值。

2.4 期權風險

2.4.1 期權風險由利率期權衍生工具或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及/ 或表外工具所包含具有選擇權的元素引起；此等利率期權衍生工具或具有選擇權的元素讓認可機構或其客戶可更改相關現金流的水平及時間。期權風險可按其特點進一步區分為自動化期權風險及習性期權風險。

2.4.2 自動化期權風險由交易所買賣及場外期權合約或標準金融工具明確包含的期權所引起，而只要符合持有人的財務利益，則幾乎可以肯定有關持有人必然會行使有關期權。

2.4.3 習性期權風險由金融合約隱含或金融合約條款載明的靈活性引起，指利率變動可能影響客戶的行為習慣。例如息差擴濶時，認可機構可能發現定息貸款承諾的比例上升，反之亦然。

2.4.4 存款方面，客戶一般可提前提款。提前提款權相等於存款的賣出期權。若利率上升，客戶存款的市值便下降，客戶

可能因此提走存款，改以較高利率存入同一間認可機構或另一間認可機構。另一項附有習性選擇權的常見產品是無期限存款；此類存款可隨時提取，無需作出通知，但實際上其中部分存款會保留在有關認可機構(即核心存款)。

2.5 信用利差風險

2.5.1 上文列出的3種風險與IRRBB直接相關，而銀行帳信用利差風險則是認可機構的利率風險管理架構需要監察及評估的相關風險。信用利差風險指IRRBB或預期信用風險或突然違責風險並未反映的具信用風險工具的任何類別資產 / 負債利差風險。

3. IRRBB的影響

3.1 摘要

3.1.1 如上文第 2 節所述，利率變動可能對認可機構的盈利及經濟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因此，認可機構的IRRBB風險承擔必須從盈利及經濟價值這兩個獨立但互補的角度來評估。

3.2 盈利角度

3.2.1 在這個評估IRRBB的傳統方法中，分析重點是利率變動對應計或匯報盈利的影響。盈利減少甚或虧損會影響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及削弱市場對認可機構的信心，以致對認可機構的財政穩定情況構成威脅。

3.2.2 在盈利的各個組成部分中，最受關注的通常是淨利息收入，即計及對沖活動後(例如藉衍生工具進行對沖)總利息收入減總利息支出所得的差。淨利息收入備受關潼注，反映對其對認可機構整體盈利的重要性，以及與利率變動的直接關係。

3.2.3 市場利率變動亦會對產生收費收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的銀行業務造成影響。來自供款管理及資產證券化計劃等多種業務的非利息收入，會對市場利率變動非常敏感。

3.3 經濟價值角度

3.3.1 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持倉的經濟價值。某種工具的經濟價值反映對按照市場利率折算其預計淨現金流的現值的評估。由於利率變動會影響認可機構的盈利，因此亦會影響該機構的淨值。

3.3.2 經濟價值的角度正好反映這項敏感因素，因此與盈利角度相比，能更全面顯示利率變動造成的長遠影響。相反，盈

利角度較集中分析短期盈利的變動，因此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利率變動對認可機構整體狀況的影響。

3.4 隱性虧損

3.4.1 認可機構亦應注意過去的利率可能對其日後表現造成的影響。非按市價計值的工具或會因過去的利率變動而出現隱性收益或虧損。這些收益或虧損可能會在認可機構的盈利中逐步反映。以一筆在利率偏低時訂立的長期定息貸款為例，若其後在直至該筆貸款期滿前均以較高息的負債來提供所需資金，便會出現隱性虧損。在該筆貸款獲全數清還前，隱性虧損將會逐步實現。

4. IRRBB的監管制度

4.1 目標及程序

4.1.1 金管局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透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對認可機構的IRRBB進行持續監管。此舉目的是評估認可機構的IRRBB管理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其風險承擔水平及趨勢；若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金管局亦會評估其資本是否足以應付其風險承擔數額。有關金管局的風險為本監管制度詳情，見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4.1.2 除非獲豁免遵守本地的IRRBB框架，否則認可機構須每季提交「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A」(「IRRBB申報表」)，以申報最新及全面的IRRBB風險承擔資料。金管局會根據此申報表，以盈利方法及經濟價值方法評估認可機構的IRRBB水平(詳見下文第4.4及4.5分節)。此申報表所收集的資料適當反映認可機構的業務組合(包括表外項目)的到期期限及貨幣分布情況，以及息率基準風險等其他相關因素。

4.1.3 獲豁免機構須每季提交「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MA(BS)12」(「利率風險申報表」)，以申報最新的利率風險承擔資料。

4.1.4 獲豁免遵守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及須遵守本地IRRBB框架的海外註冊認可機構須在「IRRBB申報表」填報其交易帳及銀行帳內的總計利率風險承擔數額。如有需要，金管局或會要求有重大交易持倉的個別海外註冊認可機構遵守額外申報規定，以區別其交易及非交易活動，以便進行監察。

4.1.5 須遵守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鑑於其涉及利率風險的交易持倉會透過「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及「市場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申報表—MA(BS)3A」予以監察，因此該等認可機構只須在「IRRBB申報表」填報其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4.1.6 金管局將會與認可機構管理層商討，以確定認可機構的IRRBB風險承擔的主要來源，並評估其計量系統是否能充分識別及量化該等風險承擔。金管局亦會分析認可機構的IRRBB管理程序的穩健程度及成效，以確保其執行手法符合董事局通過的目標及風險承受限度。

4.1.7 金管局在判斷認可機構是否具備適當的IRRBB管理系統時，會考慮其IRRBB風險承擔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其遵守IC-1「風險管理架構」及本單元所列標準與穩健手法的情況。

4.2 巴塞爾委員會的原則

4.2.1 本單元所載就IRRBB採取的監管制度，是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16年4月發出的文件《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所闡述的原則及執行手法為藍本。該等原則及執行手法已納入綜合巴塞爾框架第 SRP31 及 SRP98 章。有關原則的詳情載於附件1。

4.3 考慮因素

4.3.1 金管局在評估認可機構的IRRBB管理與風險承擔安全及穩健程度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活動所引致的風險的複雜程度及水平；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監察是否足夠及有效；
- 管理層對識別及管理IRRBB來源的知識及能力；
- 對IRRBB計量值的內部確認是否適當，包括敏感度測試及回溯測試，尤其在主要參數出現變化的情況；
- 內部計量、監察及管理資訊系統是否適當；
- 有關收入及資本虧損的風險限度及管控措施是否適當及有效；
- 認可機構的IRRBB壓力測試計劃的成效；

- 認可機構對利率風險管理程序的內部檢討及審核是否適當；
- 根據認可機構以往及預計的財務表現，評估其風險管理手法及策略是否適當及有效；
- 認可機構為管控IRRBB所採用的對沖策略是否有效；以及
- 認可機構的IRRBB水平相對其盈利、資本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恰當。

4.3.2 下文第6至7節詳細論述以上各項。

4.4 監察IRRBB (盈利分析法)

4.4.1 對於並未獲豁免遵守本地 IRRBB 框架的認可機構(「IRRBB申報機構」)，金管局根據季度IRRBB申報檢視該等認可機構的IRRBB風險承擔的水平及趨勢。該申報表收集以下資料：

- 按不同時段及主要貨幣(即港元、美元及佔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內所有貨幣計利率敏感持倉總額5%或以上的其他外幣)分類的利率敏感資產、利率敏感負債及利率敏感表外項目的重訂息率持倉；
- 按不同重訂息率特性及參考利率將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細分為定息、浮息及管理息率項目[2]；
- 住宅按揭貸款及存款的重訂息率持倉(兩者分別為認可機構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
- 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的加權平均收益與利息成本(兩者能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分析認可機構的淨利息收入)；
- 表外持倉的主要類別(如利率掉期、 跨貨幣掉期及期權) ；及
- 利率震盪情境對股權經濟價值(EVE) 及盈利的影響。

4.4.2 IRRBB申報機構應按照填報指示，在「IRRBB申報表」填

[2] 定息項目指直至最後期限為止利率都是固定的資產及負債。浮息項目是指在其整個期限內都會在下一個重訂息率日期按照有關「參考利率」(如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自動重訂息率，並包括息率可由對手方酌情變更的項目。管理息率項目是指沒有固定重訂息率日期及息率可隨時由申報機構酌情變更的可變息率項目(如按揭貸款及無期限存款)。

報IRRBB。金管局可能會檢視這類認可機構釐定其組合內利率持倉的習性期限的內部程序及假設。

4.4.3 金管局會根據「IRRBB申報表」內所填報的重訂息率持倉，按照第5.4分節列載的兩個標準利率震盪情境(平行向上及平行向下)，評估IRRBB申報機構的盈利在未來 12 個月會受到的影響。金管局會按該等認可機構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特別留意其IRRBB風險承擔會導致盈利大幅倒退的認可機構。

4.4.4 由於息率基準風險是引致認可機構的IRRBB風險承擔的最主要因素，金管局會根據「IRRBB申報表」列載的兩個假設壓力情境，評估主要市場利率之間關係的變化對IRRBB申報機構的盈利的影響。該兩個假設為：

- 除固定及管理息率(例如最優惠利率)外，利率敏感資產的所有息率均面臨平行向上震盪；及
- 利率敏感資產的管理息率面臨平行向下震盪，其他息率則維持不變。

同時假設有關變化分別維持1個月、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金管局會按IRRBB申報機構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特別留意其息率基準風險會導致盈利大幅倒退的認可機構。

4.4.5 若認可機構對差距風險或息率基準風險有重大風險承擔，金管局或會檢視認可機構的內部管理報告提供的資料，例如期限 / 重訂息率差距、盈利及經濟價值模擬估計，以及壓力測試結果。金管局亦會與認可機構管理層商討，評估其管理該等風險承擔的策略及承受虧損風險的能力。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金管局或會在有需要時要求認可機構鞏固其資本狀況或減低其IRRBB風險承擔(例如透過對沖或重整現有持倉的結構等方法)。

4.5 檢視資本充足程度(經濟價值分析法)

4.5.1 資本對減低及承受利率變化造成虧損的風險具有重要作用。作為穩健管理的一環，認可機構應將其承受IRRBB水平併入對資本充足程度的整體評估中。若認可機構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承受重大IRRBB，便應特別撥出適當數額的資本以應付有關風險。

4.5.2 金管局預期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會就IRRBB維持足夠資本，並制定本身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具體而言，本地註

冊認可機構應視乎評估IRRBB的資本充足程度作為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一部分(見CA-G-5 「監管審查程序」)，並計及以下各項：

- IRRBB的內部規模與基準限度及有關限度是否已被觸及；
- 未平倉對沖持倉的成效及預期成本；
- IRRBB計量對主要假設的敏感度；
- 息率基準風險；
- 不同貨幣的錯配持倉對經濟價值及盈利的影響；
- 隱性虧損的影響；
- 資本相對風險在綜合集團內的法律實體之間的分布情況；
- 相關風險的驅動因素；及
- 風險可能會實現的情況。

4.5.3 金管局會評估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是否有足夠資本應付其IRRBB風險承擔水平，以及該等風險承擔可能對其未來財務表現構成的風險。為方便監察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IRRBB風險承擔及其資本充足程度，金管局指明 6 種利率震盪情境，讓認可機構計量其於「 IRRBB 申報表」所填報的IRRBB風險承擔[3]，以及運用標準框架計量該等震盪對EVE的影響(見第5節)。[4]

4.5.4 金管局會特別留意IRRBB風險承擔因運用6種標準利率震盪之一導致其EVE跌幅大於其一級資本的15%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偏離正常值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

4.5.5 若金管局認為某認可機構的IRRBB風險承擔水平相對其資本而言偏高，金管局會與該認可機構的管理層商討。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定，金管局可能會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加強其資本狀況或降低其IRRBB(例如透過對沖或重組現有持倉等)。此外，有關認可機構亦可能須就其IRRBB風險承擔符合額外申報規定。然而，若有關認可機能證明： (i) 其偏離正常值的情況是因標準框架未能充分涵蓋其特殊的

[3] IRRBB 申報機構於季末在「IRRBB 申報表」填報的風險承擔數額不應長期低於有關季度的風險承擔平均值。

[4] 獲豁免機構應依照MA(BS)12「利率風險申報表」的填報指示，申報利率風險承擔。該表包括對認可機構的利率風險承擔應用200基點的平行利率震盪的模式，並計量該經濟價值影響。

IRRBB狀況；及 (ii) 其內部模式能更有效反映其實際IRRBB風險承擔，則或可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4.5.6 儘管海外註冊IRRBB申報機構無需遵守香港的資本充足制度，金管局會運用標準利率震盪，從經濟價值的角度監察該等機構的IRRBB。鑑於盈利分析法的限制，經濟價值分析法能提供有關利率變動對認可機構整體狀況的影響的補充資料 (見上文第 3.3.2 段)。

4.5.7 金管局在監察標準利率震盪對海外註冊IRRBB申報機構的經濟價值的影響時，會參考其總行的一級資本。然而，上文第4.5.4段提述的15%基準並不適用。

4.6 衡量內部制度是否適當的準則

4.6.1 金管局會評估認可機構的IRRBB內部計量制度是否足以讓其能以安全及穩健的方式管理風險。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金管局亦會評估有關制度是否足以用作評估資本充足程度[5]。

4.6.2 認可機構的IRRBB管理制度應符合下文第7.3分節所載準則。該制度應併作認可機構日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在向董事局、高級管理層及(如屬適當)個別的部門經理提交有關IRRBB水平的報告時，亦應採用該制度所得的資料及數據。該制度應能按盈利分析法及經濟價值分析法計量風險。

4.6.3 若發現內部計量制度有不足之處，金管局會要求認可機構改進制度，以符合有關標準。除非金管局信納認可機構的計量制度足夠，否則可能會要求該機構增加提交報告的次數、提供額外的資料，以及將風險水平維持在較審慎的限度內。

5. 計量IRRBB風險承擔的本地標準框架

本節僅適用於IRRBB申報機構；即對獲豁免機構並不適用。

5.1 標準EVE風險計量值

5.1.1 標準EVE風險計量值的計算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以某種貨幣 c 及某時段k 為例，在當前情況及6個利率震盪情境的每個情境下，按最早重訂息率日期將現金流分類，列入不同時段，計算淨持倉 $CF_{0,c}(k)$ (及在利率震盪情境i下的$CF_{i,c}(k)$)(見第5.4分節)。名義本金額及票息現金流均應予以分類。應

[5] 惟認可機構須負責確保其資本足夠。

注意，在利率震盪情境下的淨持倉可能因附有選擇權的現金流及無期限存款的分類方式而有所不同(見第5.2及5.3分節)。

- 就每個情境i，按以下公式就某貨幣及時段計算對EVE($\Delta E_{i,c}(k)$)的影響：

  $\Delta E_{i,c}(k) = CF_{0,c}(k) \cdot \exp\left(-r_{0,c}(k) \cdot t_k\right) - CF_{i,c}(k) \cdot \exp\left(-r_{i,c}(k) \cdot t_k\right)$,

  其中$r_{0,c}(k)$代表當前無風險利率[6](位於時段的中間點)，$r_{i,c}(k)$代表情境 i 下的無風險利率(位於時段的中間點)及t_k代表每個時段 k (以年計)的中間點。

- 計算每個情境 i 下的利率期權風險計量值$KAO_{i,c}$，計算方法為利率期權[7]的當前淨值($VAO_{0,c}$)減利率震盪情境下的利率期權淨值($VAO_{i,c}$)，即$KAO_{i,c} = VAO_{0,c} - VAO_{i,c}$。利率震盪情境下的利率期權淨值應以情境 i 下的新收益率曲線計算，並假設隱含波幅相對上升25%。

- 按以下公式就某貨幣及情境計算在所有時段對EVE的影響：$\Delta E_{i,c} = max\left(0, \sum_k \Delta E_{i,c}(k) + KAO_{i,c}\right)$

- 就所有適用貨幣作出上述計算。所有適用貨幣的合計EVE風險計量值(ΔE)按6個利率震盪情境的最高虧損計算：

$$\Delta E = \max_{i \in \{1,2,\ldots,6\}} \left(\sum_c \Delta E_{i,c} \right)$$

5.1.2 現金流一般應按最早重訂息率日期分類，列入不同時段。然而，附有選擇權的現金流(包括附有提前還款風險的零售定息貸款和附有提早贖回風險的零售定期存款，詳見第5.2分節)，以及無期限存款(詳見第5.3分節)有不同的分類方法。

[6] 舉例來說，可根據利率掉期曲線來釐定。

[7] 包括買入及沽出期權，並應按照 IRRBB 申報機構的專用期權計價模式估計。

5.2 附有選擇權的現金流分類

5.2.1 附有提前還款風險的零售定息貸款

- 附有提前還款風險的定息貸款是不能向借款人收取提前款的全部經濟成本，或只可向借款人收取高於一定水平提前還款額的有關經濟成本的定息貸款產品。
- 本節僅適用於零售定息貸款。零售貸款指授予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4(2)條所載準則的客戶的貸款。附有提前還款風險的非零售定息貸款應視為附有隱性利率期權的持倉。
- 認可機構應運用本身的估計值釐定在現行利率期限結構下某組合p (由以某貨幣c計價並附有提前還款風險的同類貸款產品組成)的基本有條件提前還款率$CPR_{0,c,p}$[8]。因此，在利率震盪情境i下的有條件提前還款率(CPR)按以下公式計算：

$$CPR_{i,c,p} = min\left(1, \gamma_i \cdot CPR_{0,c,p}\right)$$

其中$CPR_{0,c,p}$指(固定)基本CPR，γ_i 為下表所載情境i的倍數：

情境編號 (i)	利率震盪情境	γi (情境倍數)
1	平行向上	0.8
2	平行向下	1.2
3	較傾斜	0.8
4	較橫向	1.2
5	短期利率上升	0.8
6	短期利率下跌	1.2

- 定息貸款的提前還款可細分為就提前還款作出調整的預設付款及無補償提前還款。列入時段k 的現金流按以下公式計算：

$$CF_{i,c,p}(k) = CF_{i,c,S}(k) + CPR_{i,c,p} \cdot NO_{i,c,p}(k-1)$$

[8] 基本CPR可能會在貸款有限期內有所變動。在這情況下，以 $CPR_{0,c,p}(k)$代表。

其中$CF_{i,c,S}(k)$代表預定利息支付[9]及本金付還，$NO_{i,c,p}(k-1)$代表於上一個時段結束時的名義貸款餘額[10]。認可機構應就每個貸款組合及每種適用貨幣作出上述計算，以得出每個時段的合計持倉。

5.2.2 附有提早贖回風險的零售定期存款

- 附有提早贖回風險的定期存款是客戶可酌情決定提前提取的定期存款。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定期存款才可視為標準定息存款，並按其合約到期日列入有關時段：
  - 存款人並無提取存款的法定權利；或
  - 提前提款須繳付罰款，有關款額至少能彌補由提款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利息損失，以及違反合約的經濟成本[11]。

  若兩項條件都未能符合，存款人持有提款選擇權，定期存款被視為附有提早贖回風險。

- 本節僅適用於附有提早贖回風險的零售定期存款。零售存款指由個人存入銀行的存款。小企業客戶(定義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12]第39條)的存款亦可視作零售存款。法定實體、獨資經營企業或合夥企業的存款應分類為非零售存款。附有提前贖回風險的非零售存款應視為附有隱性利率期權的持倉。

- 就某種貨幣 c 的定期存款的每個同類組合 p 而言，認可機構必須釐定基本定期存款贖回比率$TDRR_{0,c,p}$，並運用該比率將名義重訂息率現金流分類。預期會被提前贖回的定期款應列入隔夜時段$(k=1)$ 。

- 在情境i下時段k的定期存款贖回比率按以下公式以純量u_i 乘$TDRR_{0,c,p}$得出：

$$TDRR_{i,c,p} = min\left(1, u_i \cdot TDRR_{0,c,p}\right)$$

[9] 預定利息支付僅應在申報包括現金流在內的淨持倉時予以計入。

[10] 為簡便起見，假設並無年度提前還款限額。若認可機構設有無補償提前還款限額，則此限額適用。

[11] 違反合約的經濟成本是認可機構因提早贖回而引致的額外資金成本，並假設認可機構按當前利率或在有關利率震盪情境下的利率取得定期資金，以支持原有定期存款的剩餘期限。

[12] 就本《監管政策手冊》單元而言，此定義適用於第 1 類及第 2 類機構。

其中純量u_i的值載於下表。

情境編號 (i)	利率震盪情境	u_i (情境倍數)
1	平行向上	1.2
2	平行向下	0.8
3	較傾斜	0.8
4	較橫向	1.2
5	短期利率上升	1.2
6	短期利率下跌	0.8

- 在利率震盪情境 i 下預期會被提早提取的名義重訂息率現金流按以下公式計算：

$$CF_{i,c,p}(1) = TD_{0,c,p} \cdot TDRR_{i,c,p}$$

其中$TD_{0,c,p}$指組合p內的定期存款餘額。認可機構應就每個存款組合及每種適用貨幣作出上述計算，以得出每個時段的合計持倉。

5.3 無期限存款

5.3.1 無期限存款分類

- IRRBB申報機構可選擇按可調整利率的最早日期將無期限存款列入適當時段，或運用下述方法估計其習性期限。
- 認可機構應首先將無期限存款分為零售及非零售類別。就零售存款而言，若該帳戶會定期進行交易(例如定期記入薪金)或有關存款為不計息，則視有關零售存款由交易帳戶持有。其他零售存款則視為由非交易帳戶持有。
- 估計習性期限的認可機構應首先識別穩定無期限存款，即根據觀察過去10年的數額變化而得出維持未提取的概率屬於高的無期限存款。[13]接着，認可機構應從穩定無期限存款中識別核心存款，即儘管利

[13] 如認可機構相關歷史數據不足10年但至少達到7年，應告知監管機構並使用全部歷史數據為無期限存款建模。如認可機構相關歷史數據不足7年，但有意使用相關數據識別核心存款，應事先向監管尋求批准。此外，認可機構應向監管機構提出其對無期限存款建模的額外審慎緩衝措施。兩種情形下，認可機構都應持續收集相關數據，以達到至少10年的歷史數據要求。

率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亦不會重訂息率的穩定無期限存款。所有其他無期限存款均為非核心存款。認可機構須按此由兩個步驟組成的程序，估計每個無限期存款類別的核心存款水平，惟須以下表所載上限為限：

	核心存款佔無限期存款總額比例上限 (%)	核心存款平均期限上限 (年)
零售 / 交易	90	5
零售 / 非交易	70	4.5
非零售	50	4

- 無限期存款最終應列入適當時段。非核心存款應被視為隔夜存款，因此應列入隔夜時段。核心存款應按其平均習性期限分類，而平均習性期限應由認可機構按適當程序決定，並須以上表所列上限為限。

5.4 標準利率震盪情境

5.4.1 就利率震盪情境i 、貨幣c 及時段k 的無風險利率變動$\Delta r_{i,c}(k)$按以下公式計算($\bar{R}$ 的值見下表)：

(i) 平行向上震盪：

$$\Delta r_{1,c}(k) = \bar{R}_{parallel,c}$$

(ii) 平行向下震盪：

$$\Delta r_{2,c}(k) = -\bar{R}_{parallel,c}$$

(iii) 較傾斜震盪：

$$\Delta r_{3,c}(k) = -0.65 \cdot \bar{R}_{short,c} \cdot e^{\frac{-t_k}{4}} + 0.9 \cdot \bar{R}_{long,c} \cdot \left(1 - e^{\frac{-t_k}{4}}\right)$$

(iv) 較橫向震盪：

$$\Delta r_{4,c}(k) = 0.8 \cdot \bar{R}_{short,c} \cdot e^{\frac{-t_k}{4}} - 0.6 \cdot \bar{R}_{long,c} \cdot \left(1 - e^{\frac{-t_k}{4}}\right)$$

(v) 短期利率上升震盪：

$$\Delta r_{5,c}(k) = \bar{R}_{short,c} \cdot e^{\frac{-t_k}{4}}$$

(vi) 短期利率下跌震盪：

$$\Delta r_{6,c}(k) = -\bar{R}_{short,c} \cdot e^{\frac{-t_k}{4}}$$

5.4.2 震盪後最終利率(以−2%為下限)按以下公式計算[14]：

$$r_{i,c}(k) = max\left(r_{0,c}(k) + \Delta r_{i,c}(k), -2\%\right)$$

利率震盪的特定規模 ($\bar{R}_{shocktype,c,}$基點)											
	ARS	AUD	BRL	CAD	CHF	CNH	CNY	EUR	GBP	HKD	IDR
平行	400	350	400	200	175	225	225	225	275	225	400
短期	500	425	500	275	250	300	300	350	425	375	500
長期	300	300	300	175	200	150	150	200	250	200	300

	INR	JPY	KRW	MXN	RUB	SAR	SEK	SGD	TRY	USD	ZAR
平行	325	100	225	400	400	275	275	175	400	200	325
短期	475	100	350	500	500	375	425	250	500	300	500
長期	225	100	225	200	300	250	200	225	300	225	300

5.4.3 澳門元的利率震盪規模與港元的相同。至於其他所有並未提及的貨幣，平行、短期及長期的無風險利率適用的利率震盪規模分別為400基點、500基點及300基點。

5.4.4 上表會根據巴塞委員會提供的最新參數不時更新。

6. 認可機構本身進行監察

6.1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6.1.1 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監察IRRBB管理框架，以及認可機構的IRRBB風險取向(應從對經濟價值及盈利兩者的風險的角度說明)。認可機構必須實施與其風險取向一致的政策限度。有關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責任詳情，見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及 IC-1 「風險管理架構」。上述兩個單元所載的規定及具體做法多數普遍適用。

[14] 如認可機構計及息差，震盪後最終利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資產適用：$r_{i,c}^{incl.spread,assets}(k) = \left(r_{i,c}(k) + asset\ spread\right)$，及
負債適用：$r_{i,c}^{incl.spread,liabilities}(k) = max\left(r_{i,c}(k) - liability\ spread, -2\%\right)$，
其中 $r_{i,c}(k)$ 的定義見第 5.4.2 段。

6.2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6.2.1 董事局可指派資產及負債委員會(通常由高級職員組成的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管理IRRBB。規模較大或較複雜的認可機構應設立這類委員會，負責設計及執行利率風險管理的工作。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對負責建立及管理持倉的部門有清晰權限的人員。董事局應確保認可機構的組成架構有助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履行責任。

6.2.2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於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6.3 獨立的風險管理

6.3.1 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應指派具備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個人或部門負責管理IRRBB。負責人員應充分了解整個認可機構所面對的各類IRRBB。

6.3.2 風險管理程序的主要元素應有適當的職責劃分，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例如IRRBB的水平是按某項交易如何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評估而定出。這類評估一般是由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或操作部門進行，實際交易則由承受風險部門或前線辦事處進行。這種安排是要確保對交易進行獨立風險評估。

7. 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管控

7.1 涵蓋範圍

7.1.1 不論選用哪種方法，認可機構的IRRBB管理程序都應清楚訂明，並與其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

7.1.2 政策、程序及限度(如定息交易、使用利率掉期等的限度)應有明文規定，並經仔細研究不同類別貸款所涉及的IRRBB後定出，再由適當級別的管理層成員批核及檢討(至少每年一次)。政策及程序應說明有關IRRBB管理層決定的轉授權力、職責分配及問責安排，並應清楚界定認可工具、對沖策略及承受風險機會。

7.1.3 認可機構的管理資訊制度應能提供有關IRRBB的準確、具參考價值及適時的資料。此點非常重要，有助高級管理層及(如屬適當)個別部門經理充分掌握實際情況，以及遵守董事局的政策。

7.1.4 認可機構的IRRBB管理政策及程序應包含 IC-1 「風險管理架構」所載的一般準則及以下各分節所述有關IRRBB的特定準則。

7.2 新服務及策略

7.2.1 認可機構應識別新服務及業務本身附帶的利率風險，並確保已遵循適當的程序及管控措施才推出或從事該等新服務及業務。舉例而言，某認可機構本來專以最優惠貸款利率為基礎提供按揭貸款，但其後又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提供有息率上限的按揭貸款，該機構便應留意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幅及隱性期權特性。

7.2.2 若認可機構推出的產品或服務，會方便首重搜尋最佳利率的客戶的話，該機構便可能會承受額外的利率風險。電子銀行服務是該等服務的一個例子。這種情況促使認可機構需要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市況，並確保定價策略已計入適當幅度的息差，以能承受額外的利率風險。

7.2.3 認可機構應考慮透過對沖(如使用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平衡現金流及管理新服務或策略所引起的利率風險。主要的對沖或風險管理計劃應事先獲董事局或專責委員會(如資產及負債委員會)通過。

7.3 風險計量、監察及管控

7.3.1 認可機構應設立可涵蓋引致IRRBB的所有重要成因的IRRBB計量制度。有關制度應按照認可機構業務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就利率變化對盈利或經濟價值的影響作出有意義及準確的評估，並應及時標示過度的風險承擔，不得耽延。

7.3.2 計量制度應：

- 評估認可機構的各類資產、負債及表外持倉引起的所有重大IRRBB。若並非就所有業務運用相同的計量制度及管理方法，應向管理層提供各類產品及業務線的IRRBB的綜合分析；
- 採用公認的財務模式及風險計量方法，而非倚賴單一個風險計量值；
- 掌握關於當前持倉準確及適時的數據(有關利率、到期期限、重訂息率、隱性期權及其他詳情)[15]。數據輸入應盡可能自動化，以減少行政失誤；
- 以文件記錄所依據的假設、參數及限制。假設的重大修訂應以文件記錄及有充分理據支持，並經高級

[15] 對相關數據作出的任何人手調整應以文件清楚記錄，明確交代調整的性質及原因。

管理層批准。計量制度亦應具備充分的靈活性，能併入監管機構對認可機構的內部風險參數估計施加的限制；

- 涵蓋IRRBB的所有主要來源(例如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期權風險)。儘管認可機構應適當處理所有持倉，但對集中度最高的環節及規模最大的持倉的評估應特別徹底，可能對認可機構的整體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工具(即使集中度並不高)及附有重大隱性或明確期權的工具，亦應特別徹底評估；以及
- 評估對不同貨幣的風險承擔(須符合下文第7.3.6段所述)。

7.3.3 從盈利及經濟價值角度計量IRRBB風險承擔的方法，從簡至繁有：簡單的計算方法、根據當前持倉進行的靜態模擬法，以至非常複雜的動態模式法。認可機構至少應能運用標準IRRBB風險承擔計量架構(見第5節)。若現金流列入不同時段(例如為進行期差分析)，所用準則應保持一致，以使不同時期的風險數字能作有意義的比較。

7.3.4 若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複雜，便應運用較精密的IRRBB計量方法，例如以模擬為本的方法。模擬模式所用的假設有時會對衡量某變量在模擬結果的變化中有多大影響構成困難。因此，認可機構有必要額外進行深入分析或其他模擬模式以補足模擬模式，從而找出現有資產負債表所附帶的每個變量的風險。

7.3.5 認可機構在評估其IRRBB風險承擔時，應就工具的實際到期期限或重訂息率習性如何因習性期權特性而可能與工具的合約期限有所不同作出判斷及假設。所用的習性假設在概念上應穩健及合理，並與過往的經驗一致(見附件2有關可能的考慮因素清單)。該等假設應經過嚴格測試，並與認可機構的業務策略相符。認可機構應以文件記錄最重大的假設，董事局或有關委員會應清楚明白有關假設，並應定期予以檢討(至少每年一次)。

7.3.6 若認可機構有不同貨幣的持倉，需要計量其對每種貨幣的IRRBB的風險承擔。由於每種貨幣的收益率曲線各有不同，認可機構可獨立計量對每種貨幣的IRRBB的風險承擔。有重大多種貨幣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如具備所須技術及精密程度，並假設若干貨幣的利率有某程度的相關性， 則可決定計量於該等貨幣的合計風險承擔。該等認可機構應定期檢討有關假設是否仍然有效，並評估若證實該等相關性

無效所構成潛在風險承擔。

7.3.7 認可機構應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局或有關委員會匯報在相關程度總和(按綜合程度及貨幣)的IRRBB計量結果及對沖策略。有關報告至少應包括以下各項：

- 認可機構的合計IRRBB風險承擔概要及重點指出影響IRRBB水平及方向的資產、負債、現金流及策略的闡釋說明；
- 顯示認可機構遵從政策與限度的報告；
- 如無期限存款特性及定息貸款提前還款等的主要假設；
- 壓力測試結果，包括對主要假設及參數的敏感度評估，以及對市況變化的敏感度評估，並特別參考按市價計值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組合；以及
- 對IRRBB政策、程序及計量制度是否適當的檢討概要，包括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及 / 或其他同等外聘方(如顧問)的任何檢討結果。

7.4 壓力測試

7.4.1 認可機構應計量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包括當主要假設不再適用時)可能出現的虧損，並在制定及檢討其IRRBB政策及限度與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時考慮有關結果。

7.4.2 認可機構的IRRBB壓力測試架構應與其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業務活動與整體風險狀況相稱。有關架構應有清楚界定的目標、妥善記錄的假設及穩健的方法，並應顧及認可機構內的專家的意見。

7.4.3 認可機構的IRRBB管理制度應能按貨幣計算多種情境(包括第5.4分節列載的6個標準利率震盪情境[16])，以及按照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為應對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而由內部挑選的利率震盪情境對經濟價值及盈利的影響。可選用的壓力情境包括：

- 如上世紀90年代末發生的亞洲金融危機等歷史情境；
- 主要市場利率的關係出現變動(即息率基準風險)，例如(i)定期及儲蓄存款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急升而最優惠利率不變，以及(ii)最優惠利率下跌而定

[16] 認可機構只須計算兩個標準利率震盪情境 (平行向上及行向下)對盈利的影響(見第 4.4.3 段)。

期及儲蓄存款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不變[17]；

- 個別時段的利率出現相對不同水平的變化(即非平行差距風險)；
- 主要金融市場的流通性出現變動或市場利率的波幅出現變化；以及
- 主要業務假設及參數(如港元及美元利率之間的相關性)出現變動。尤其變動就流通量低的工具及合約到期期限不確定的工具所用的假設將有助理解認可機構的風險情況。

7.4.4 在制定利率震盪情境時，認可機構應考慮以下各項：

- 有關情境應屬嚴峻及可能發生，且涵蓋範圍應廣泛，以識別平行及非平行差距、息率基準及期權風險；
- 應特別關注存在集中情況的工具或市場；
- 認可機構應評估IRRBB與其他風險(如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可能產生的互動關係；
- 認可機構應評估取代於預測期間內到期的持倉的新資產或負債的息差出現不利變動時對其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 若認可機構有重大期權風險，應包括能反映該等期權被行使的情境。舉例來說，若認可機構有附帶出售上限或下限的產品，應包括評估若該等上限或下限移至價內時風險持倉會如何變動的情境。認可機構亦應制定利率假設，以計量利率波幅的變動引致的IRRBB風險承擔；
- 認可機構應在建立利率震盪情境時，指明將會被併入的利率期限結構及收益率曲線之間的息率基準關係；
- 認可機構應估計由管理層治理或管理的利率會如何變動；
- 認可機構應考慮減低不利的IRRBB風險承擔或將不利的IRRBB風險承擔平倉所需時間，以及為調整風險狀況而承受會計虧損的能力及意願；
- 具前瞻性的情境應併入組合成分變化、新產品、新

[17] IRRBB 申報表已併入此等有關息率基準風險的情境。

市場資訊及新風險；以及

- 認可機構應進行質量及數量上的逆向壓力測試，以識別主要不穩定因素。

7.5 限度

7.5.1 認可機構應訂立及執行操作限度及其他營運手法，以維持風險承擔在符合其內部策及IRRBB計量方法的水平內。有關限度應由董事局或相關委員會(如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批准。

7.5.2 尤其認可機構應設定以定息融資支持的浮息風險承擔及以浮息融資支持的定息風險承擔的限度，以限制IRRBB。就浮息貸款而言，若貸款與資金來源並非以完全相同的市場利率(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認可機構應設定所承擔的息率基準風險限度。

7.5.3 有關限度應與認可機構的IRRBB基本計量方法相符，並應針對匯報盈利及資本充足程度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可能受到的影響而設定。至於盈利，認可機構應考慮設定在特定利率情境下在淨收入及淨利息收入方面的盈利波幅限度，以量化其IRRBB風險承擔中由非利息收入引起的部分。

7.5.4 有關限度應與認可機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資本充足程度，以及其計量及管理風險的能力相稱。視乎認可機構的業務活動及業務模式的性質，認可機構亦可就個別業務部門、組合、工具類別或特定工具定出次級限度。若認可機構對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或附有明確或隱性期權的持倉有重大風險承擔，應就該等風險設定適合的風險承受水平。

7.5.5 有關IRRBB的限度應與明確的市場利率及 / 或期限結構變化情境(如在指定範圍內上升或下跌或形狀出現變化)相關。該等情境或變化應構成真正的壓力情況，並應參考以往的利率波幅及就認可機構的IRRBB持倉平倉、重組或進行對沖所需的時間制定。該等情境或變化亦可反映從利率的基本統計分布(如承受風險盈利或承受風險經濟價值方法)得出的計量值。有關情境應涵蓋IRRBB的所有可能來源，如差距、息率基準及期權風險，而並非僅涵蓋利率的平行移動或其他簡單情境。

7.5.6 認可機構應有制度確保就超越或有很大可能超越其所定限度的持倉迅速知會管理層，並盡快上報，不得耽延。認可機構應有清晰政策列明會通知哪些人、通知方法及因應例

外情況採取的行動。

7.6 內部管控及獨立審計

7.6.1 認可機構應對IRRBB有足夠的內部管控措施，作為整體內部管控制度的不可或缺部分。該等管控措施的成效應由內部或外聘審計師等獨立方定期評估。

7.6.2 認可機構應定期檢討其IRRBB的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其穩健、準確及合理。若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及計量制度較複雜，其內部模式或計算方法應由獨立內部或外部評審人員審計或確認。認可機構應向金管局提供獨立評審人員編製的報告。

7.6.3 該等獨立檢討應考慮的因素包括IRRBB管理的質素及IRRBB的規模，例如：

- 各種產品的數量及價格敏感度；
- 盈利及經濟價值受各種形式的IRRBB(如差距、息率基準及期權風險)影響的程度；
- 遵從既定政策與程序的情況及上報超越限度情況的程序；以及
- 可能影響管控措施成效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市況、人手、科技及遵從風險承擔限度涉及的架構的任何變動)。

附件1： 巴塞爾的IRRBB管理原則

1.1 背景

1.1.1 巴塞爾委員會於2004年7月發出《管理及監管利率風險的原則》，載述監管當局對銀行在識別、計量、監察及管控IRRBB方面的預期及監管當局就此的監管方法。於2016年4月，巴塞爾委員會發出《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標準，載明適用於銀行的經修訂IRRBB原則如下。該等標準已納入綜合巴塞爾框架。

1.2 適用於銀行的原則

1.2.1 IRRBB對所有銀行而言均屬重要風險，必須具體辨識、計量、監察及管控。此外，銀行應監察及評估銀行帳內的信用利差風險。

1.2.2 每間銀行的管治組織負責監察該行的IRRBB管理架構及對IRRBB的風險取向。IRRBB的監察及管理工作可由管治組織轉授予高級管理層、個人專家或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以至其代表)。銀行必須制定適當的IRRBB管理架構，包括對有關制度進行定期獨立檢討及成效評估。

1.2.3 銀行對IRRBB的風險取向應從對經濟價值與盈利兩者的風險的角度闡明。銀行必須實施政策限度，力求維持與風險取向一致的IRRBB風險承擔。

1.2.4 IRRBB的計量應根據一系列廣泛而合適的利率震盪及壓力情境，並以經濟價值與盈利為本的計量值結果為基礎。

1.2.5 在計量IRRBB時，主要習性假設應充分地被理解，在概念上穩健，並以文件記錄。這些假設應經嚴格測試，並與銀行業務策略相符。

1.2.6 IRRBB計量制度及模式應基於準確數據，並有適當文件記錄、測試及管控，確保計算準確。用作計量IRRBB的模式應該全面，並設有模式風險管理的管治程序，包括獨立於開發程序的確認職能。

1.2.7 IRRBB計量結果及對沖策略應以相應程度總和(以綜合程度及貨幣劃分)向管治組織或其代表定期匯報。

1.2.8 關於IRRBB風險承擔水平及IRRBB計量與管控方法的資訊，必須定期向公眾披露。

1.2.9 IRRBB的資本充足程度必須被具體視作獲管治組織批准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一部分，並與銀行IRRBB風險取向相符。

附件2： 影響習性選擇權的因素

承受提前還款風險的定息貸款	貸款額、貸款額與價值比率、借款人特點、合約利率、已供款時間、地理位置、原訂及剩餘期限，以及歷史因素。 其他宏觀經濟變數， 例如股市指數、失業率、國內 / 本地生產總值、通脹及住屋價格指數。
定息貸款承諾	借款人特點、地理位置(包括競爭環境及本地溢價慣例、交叉產品反映客戶與認可機構的關係、承諾剩餘期限、已供款時間及剩餘期限。
承受提早贖回風險的定期存款	存款額、存款人特點、資金渠道(例如直接或非直接存款)、合約利率、季節性因素、地理位置、競爭環境、剩餘期限及歷史因素。 其他宏觀經濟變數， 例如股市指數、失業率、國內 / 本地生產總值、通脹及住屋價格指數。
無期限存款	產品利率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當前利率水平、認可機構所報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距、來自其他公司的競爭、認可機構的地理位置、客戶基礎人口及其他相關特點。